神經外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6 年

訓練年	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備註
第 1 年（PGY1）	3 個月	一般醫學實務訓練 社區醫學基本課程 社區醫學相關選修	依本署訂定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內容及時間辦理（詳如附件）	學習護照（由衛生署委託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訂定）	
	3 個月	一般外科			
	6 個月	一、臨床一般外科基本訓練 （一）訓練科目： 1.一般外科。 2.消化外科。 3.小兒外科。 4.大腸直腸外科。 （二）應熟習以上各科疾病之診斷、治療及手術方法，並加強加護病房及外科急症之處理。 二、神經外科基本訓練 （一）神經外科之入門訓練：包括各種常見神經外科疾病之病因、診斷及治療。 （二）基本之神經影像檢查學判讀。 （三）臨床神經生理監測之判斷及處置，並著重於腦壓之控制及腦循環改善處理方法之學習。	3 個月 3 個月	第 1 年訓練結束後，由訓練醫院針對學員之學習態度、能力及性向，進行一次評估，以決定學員是否能繼續進入第 2 年訓練課程。	1.訓練醫院得視情況選派住院醫師至其他訓練醫院學習其他專長。 2.各訓練醫院每月列表報告各學員之學習護照內容及手術清單。 3.前 4 年應完成之訓練項目及時間： (1)加護病房與急診訓練達 8 個月。 (2)一般外科、消化外科、大腸直腸外科、小
第 2 年		一、急診醫學科重症與加護病房基本訓練(急診醫學)。 二、一般外科訓練，包括下列科目： （一）一般外科（含乳房外科、內分泌外科）。 （二）消化外科（含胃腸、肝膽外科）。 （三）小兒外科。 （四）大腸直腸外科。	3 個月 3 個月	第 2 年結束前，由學會舉行筆試，筆試及格者方得進入第 3 年之訓練。	

訓練年	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備註
		三、其他臨床外科訓練，包括神經外科或下列科目： （一）心臟血管外科。 （二）骨科。 （三）整形外科。 （四）胸腔外科。 （五）泌尿科。 四、神經外科有關之神經內科臨床訓練。	4 個月 2 個月		兒外科達 9 個月。 (3)神經內科、神經放射線科、基本神經科學訓練合計達 8 個月。
第 3 年		一、一般神經外科訓練 神經外科病房及門診訓練：著重於頭部外傷、脊椎外科、及周邊神經外科之訓練，受訓者應學習以下各種術式，並瞭解其相關疾病之診斷及術前、術後之處理。 （一）頭顱穿洞術。 （二）慢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。 （三）腦室腹腔分流手術。 （四）腦室體外引流。 （五）歐氏貯囊置放手術。 （六）顱內壓監視置入。 （七）腰椎腦脊髓液池體外引流。 （八）凹陷性顱骨骨折之手術。 （九）顱骨切除減壓術。 （十）硬腦膜外血腫清除術。 （十一）椎弓切除術。 （十二）正中神經或尺神經腕部減壓術。 （十三）頭皮腫瘤。 （十四）經內視鏡胸交感神經切斷術。 二、神經外科加護病房訓練 三、神經放射科訓練 （一）放射學基本原理。 （二）電腦斷層掃瞄之原理及判讀。 （三）磁共振掃瞄之原理及判讀。	7 個月

訓練年	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備註
		（四）各項功能性放射學檢查原理及判斷。			
第 4 年		一、一般神經外科訓練 神經外科病房及門診訓練：著重於脊椎外科、小兒神經外科及一般開顱手術，受訓者應學習以下各種術式，並瞭解其相關疾病之診斷及術前、術後之處理。 （一）顱下減壓術。 （二）急性硬腦膜下血腫清除術。 （三）腦內血腫清除術。 （四）水腫症腦室心房分流手術。 （五）腰椎蜘蛛網膜下－腹腔分流手術。 （六）腦脊髓液分流管重置。 （七）腰椎椎間盤切除術。 （八）腦組織活體切片。 （九）椎弓切開術。 （十）放射線手術。 二、神經放射科訓練 （一）腦血管攝影之判讀。 （二）血管介入性治療之基本原理及方法。 三、神經外科急診訓練	9 個月 1 個月 2 個月	由訓練醫院舉辦考試，並由學會統一舉辦專科醫師甄試之第一部分筆試。	
第 5 年		一、一般神經外科訓練 神經外科病房及門診訓練：著重於腦瘤手術及功能性神經外科之訓練，受訓者應學習以下各種術式，並瞭解其相關疾病之診斷及術前、術後之處理。 （一）頸椎椎間盤切除術。 （二）椎弓整形術。 （三）脊椎腫瘤切除術。 （四）脊椎融合術。 （五）周邊神經病變手術。 （六）腦膜或脊髓膜突出修補術。 （七）顱骨縫線早期封閉症手術。	9 個月	由訓練醫院對學員進行1至2次考試，其成績及試卷需送回學會以作為其後專科醫師考試之參考。	

訓練年		訓練項目（課程）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（方法）	備註
		（八）高頻熱凝療法。 （九）立體定位手術。 （十）經由蝶竇之腫瘤切除術。 二、神經外科有關之基本神經科學訓練：包括神經病理學、神經解剖學、神經生理學以及實驗室基本操作技巧等。	3 個月		
第 6 年		一般神經外科訓練 神經外科病房訓練：著重於顱底外科及腦血管外科之訓練，受訓者應學習以下各種術式，並瞭解其相關疾病之診斷及術前、術後之處理。 （一）腦微血管減壓術。 （二）癲癇手術。 （三）腦瘤切除術。 （四）顱底瘤手術。 （五）脊髓內腫瘤切除術。 （六）顱內外血管吻合術。 （七）腦血管動脈瘤手術。 （八）開顱摘除其他血管病變手術。 （九）脊椎腔內動靜脈畸型切除術。 （十）腦動脈畸型切除術。 （十一）內頸動脈內膜切除術。 （十二）顏面舌下神經吻合術。	12個月	由學會舉行專科醫師甄試第二部分筆試及口試。	